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5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2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47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0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2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5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33000元，另有政府性基金安排231500元，项目合计预算资金为1764500元，截止2019年底项目实际支出为1764000元，预算执行率为99.97%。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执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的用人单位实施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旨在为中山市残疾人提供更好的就业服务和就业机会，以达到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的目标。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项目为促进残疾人就业，提高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的通知》（粤办函〔2016〕288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48号）等规定，并结合中山市实际制定了《中山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实施办法》（中山残联规〔2017〕2号），明确奖励经费的申请对象，奖励标准等内容，项目管理规范。</p> <p>二、资金管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资料，项目年初预算为122万元，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表（中府办处〔2019〕1167），项目于2019年调整项目预算，分别从“扶残助学专项经费”“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经费”“云南昭通市，四川省甘孜州残疾人帮扶经费”三个项目预算调整23.15万元、13.3万元、28万元至本项目中，项目预算调整较大，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p> <p>三、绩效表现 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例如未见新登记招聘残疾人企业数量的名单，提供残疾人就业岗位数量清单等，项目绩效未能复核完成情况是否与单位自评完成情况相一致，未见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指标不得分。 根据项目单位初审反馈修改的项目自评表，单位重新修改了各指标的名称设置，指标名称精炼简洁，量化程度高，但是补助的合规性、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设预期值。</p> <p>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根据初审意见补充完善项目核查材料及修改了两张自评表中格式不一致的内容，项目材料较齐全，表格格式规范，但是核查表中缺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其完成情况的说明。</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管理优化 1. 建议针对项目预算调整的原因及项目支出与实施管理办法存在差异的情况补充说明，规范项目支出管理，不属于本年度支出的内容一概不安排予以支出； 2. 建议单位根据资料清单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交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自评材料，同时根据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提供完整的原始财务记账凭证及其附件资料，例如资金申请审批流程单、支付回单、企业申请奖励经费的明细等，记账凭证需要提交全部完整的附件资料，以便专家组核实项目财务记账的完整性，完善项目管理资料的质量； 3.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预算管理，在编制预算的过程中充分明确项目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减少预算调整情况的出现。</p> <p>二、绩效提升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设置的指标提供各项指标的完成佐证材料，例如提供发放补助的用人单位申请资料，新登记招聘残疾人企业数量的名单，提供残疾人就业岗位数量清单等，以便专家组审核各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否与单位自评相一致，提升项目绩效评分。</p> <p>三、自评工作完善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规范要求设置自评表中产出及效益指标，并根据设置的指标提供相应的完成情况佐证材料。</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取消（）。
评审组：徐勇、张铭炜、谢芳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